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

(校政发〔2019〕66号)

为促进 学 协 发展，提 人才培养与 会发展 契合度，支持和 励 各专业加强内 建 与 发展，打 合学 办学定位和 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 系，全 提升 人才培养 质量， 据全国、全 大会， 代全国 学 工作会 及《 学 专业 定》((2012) 9号) ， 合学 实 施， 制定 办 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切实提 学 为 心，以主动 应 和产业 型升 为 导向， 化 学 学 习， 优化人才培养 体系， 建 与 会发展 应 专业 学 习 制，优化专业 布局，促 学 专业建 可持 发展。

第二条 专业 与动态 坚持 应性原则，努力实 人才培养与 会 平 和 性互动；坚持 发展原则，凸 专业 和学 定位；坚持 定原则，促 专业 与 协 ；坚持动态 原则，建 上 下 专业 制，实 专业动 态 调整，不 优化专业 布局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学 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 与动态 审 议，并提交学 审定。委员会下 办公室，挂 务处， 务处 头， 控与发展 划处、学 工作处和 学 共同开展 专业 与动态 调整 及 意 拟 工作。

第四条 学 年 3-5 年 一 专业 与动态 工作。专业动态 围 所 已 三届及以上 业 专业。

第五条 专业动态 取主动 与动态 合 式 。

- (一) 主动 调整。各学 据学 办学定位、学 发展 划 主动提出对专业 调整 。
- (二) 动态 调整。学 据各专业招 生、 专业、就业、专业 价与 会 情 况，对建 不 想 专业 取 停招、撤 处 措 。

第三章 增设新专业

第六条 严把专业增 底 线，即《 学 专业 学 国家 准》。学 制定专业发展 划，原则上只 入学 划 围 专业才允 增 ；对 入学

划专业在从严控制。

第七条 增专业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合学办学定位和发展划；
- (二) 定会人才；
- (三) 关学专业为依托；
- (四) 专业建划、合专业培养培养及其他必学件；
- (五) 完成专业学任务所必专师伍及学助人员；
- (六) 具备开办专业必、学房及仪器备、图书、实习场所办学基件。

第八条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：

- (一) 不合学办学定位和发展划专业；
- (二) 就业前不好专业；
- (三) 办学件不、基不实专业；
- (四) 在建办专业(指取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)学；
- (五) 3个及以上专业学增专业同出一个专业。

第九条 增专业应严按厅、关和序。

第四章 专业调整

第十条 专业名，如为《专业录》内专业(国家控制布专业外)，按备序办；如为国家控制布专业或专业，按审批序办。专业按撤专业处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授予或修业年，按厅、关和序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向一应培养地建急或具人才，人才报告，专业向人才培养划和应学办学件。

第五章 专业预警

第十三条 对出以下两或以上情形专业，实内：

- (一) 上一年度专业剂位于所招专业前10%，或一志愿报低于10%；
- (二) 上一年度专业工作中，净出学人占专业年人例位于前10%，或专业工作后学人不30；
- (三) 上一年度业初就业位于所专业后10%；
- (四) 按南专业合价指体开展内专业合价排名居后10%；
- (五) 南专业合价排名居同专业后10%。

第十四条 对专业取以下处措：

- (一) 减少年度招；

- (二) 所在学 应 专业 人和专业 师 分 专业建 和发展中存在 ,
提交 报告 , 并 实 施 措施 , 报告 为一年;
- (三) 报告 内 停 报专业建 关 学 。

第六章 专业退出

第十五条 出 以下情形之一 专业, 原则上予以 停招 :

- (一) 提交 报告 或 措施 实不到位 专业;
- (二) 两年列入 名单;
- (三) 据学 发展和学 专业建 ;
- (四) 专业所在学 提出 停招 。

第十六条 对 停招 专业 取以下处 措 :

- (一) 取 年度招 划;
- (二) 学 减少停招专业 学基 建 投入;
- (三) 停 停招专业 师 引 ;
- (四) 停 报与 专业建 关 学 。

第十七条 出 以下情形之一 专业, 原则上予以撤 :

- (一) 三年或五年内 3 列入 名单;
- (二) 据学 发展和学 专业建 撤 ;
- (三) 专业所在学 提出 撤 。

第十八条 对撤 专业 取以下处 措 :

- (一) 学 停 专业 学基 建 投入;
- (二) 停 专业 师 引 ;
- (三) 停 报与 专业建 关 学 。
- (四) 待 专业在 业后, 专业 师按 学 关 定, 实 岗位培 、
岗分 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办 务处 。

第二十条 办 从印发之 执 。